**河北地质大学2024年人才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和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单位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专业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我校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鼓励优秀博士人才到我校工作，2024年人才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人才引进类别及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才类别 | 条件和要求 | 引进待遇 | 备注 |
| 1 | 领军人才 |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学术思想与观点对本学科以及相关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取得过公认的有重大创新或重大价值的教学或科研成果。 | 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经论证后可按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相应人才类别引进。引进待遇实行“一人一策”。 |  |
| 2 | 学术带头人 |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熟悉并掌握本学科国际国内前沿的研究状况和研究方法，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学术发展基础和成长潜力且人才培养卓有成效，引领相关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3 | 学术骨干 | 专业能力突出，熟悉并掌握本学科国际国 内前沿的研究状况和研究方法，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水平和发展潜力，业绩成果突出。 |
| 4 | 优秀博士 | 专业能力突出，熟悉并掌握本学科国际国内前沿的研究状况和研究方法，有一定的教学、科研、管理能力，学术科研业绩较优秀，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重点建设型学科可放宽到40周岁）。 | 享受“安家费”和“考核后补充安家费”两部分（详见附则）；科研启动费理工科10万，人文社科5万；一次性或分期发放5.4万元的租房补贴；按照500元/月标准发放博士津贴，期限为5年。 | 应聘专职辅导员岗位，须至少在辅导员岗位工作八年。 |

二、附则

1. 以上标准适用于教学、科研、辅导员岗位，不含管理、教辅岗位。
2. 引进人才各项待遇均为税后金额。
3. 优秀博士安家费综合考虑入职时同行评价以及入职后三年内综合业绩能力考核后确定，由“安家费”和“补充安家费”两部分构成。安家费：学校聘任时由学校组织同行评价后安家费按5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四个档次确定；补充安家费：入职后三年内在本学科专业取得的综合业绩能力经学校组织的同行评价具有一定水平和影响力的，可按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三个标准补充安家费，考核未达基本要求的不增加安家费。
4. 实行“一人一策”的引进人才按签订的相关待遇协议履行。其他符合2024年招聘条件的人员，入职后纳入我校的正式事业编制管理，工资执行河北省和学校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五）管理、教辅岗位不享有“安家费”、“考核后补充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和租房补贴待遇。

（六）此待遇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